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电话：86-755-83025555　　传真：86-755-83025058

网址：http://www.huashang.cn　　邮编：518000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永富律师、何雨乔律师出席金龙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龙羽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6年11月11日，金龙羽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2026年11月12日，金龙羽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同时，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金龙羽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11月27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召开，其中，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金龙羽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龙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二）出席股东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292,861,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4名，代表股份2,087,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吴永富律师、何雨乔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股东、事项和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推选的代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工作。

（一）表决股东情况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数据：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8名，代表股份294,949,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3%。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292,861,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4名，代表股份2,087,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34名，代表股份2,087,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34名，代表股份2,087,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
			股数（股）	比例	

码					果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郑有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94,611,352	99.89%	当选
1.01	选举郑有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49,610	83.82%	当选
1.02	选举郑焕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94,569,846	99.87%	当选
1.02	选举郑焕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08,104	81.83%	当选
1.03	选举郑康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94,569,843	99.87%	当选
1.03	选举郑康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08,101	81.83%	当选
1.04	选举黄凯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94,569,842	99.87%	当选
1.04	选举黄凯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08,100	81.83%	当选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郭少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94,601,849	99.88%	当选
2.01	选举郭少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40,107	83.37%	当选
2.02	选举倪洁云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94,570,443	99.87%	当选
2.02	选举倪洁云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08,701	81.86%	当选
2.03	选举张帆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94,565,840	99.87%	当选
2.03	选举张帆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04,098	81.64%	当选

2.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3.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4,903,710	99.98%	40,600	0.01%	4,700	0.00%	0	通过
3.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41,968	97.83%	40,600	1.95%	4,700	0.23%	0	通过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4,910,310	99.99%	34,000	0.01%	4,700	0.00%	0	通过
4.00	《关于续聘公司	其中，中小股东	2,048,568	98.15%	34,000	1.63%	4,700	0.23%	0	通过

	202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的表决情况								
5.00	《关于香港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4,862,810	99.97%	80,500	0.03%	5,700	0.00%	0	通过
5.00	《关于香港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01,068	95.87%	80,500	3.86%	5,700	0.27%	0	通过

提案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经逐项表决，郑有水先生、郑焕然先生、郑康俊先生、黄凯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提案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经逐项表决，郭少明先生、倪洁云女士、张帆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提案3、5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高 树

承办律师：_____

吴永富

承办律师：_____

何雨乔

2026 年 11 月 27 日